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聲請人即

參 加 人 蕭文章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許銀村與被告鄭仁富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
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參加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參加訴訟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參加人聲請就原告許銀村與被告鄭仁富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參加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收費查詢表足憑，其聲請參加訴訟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蘇湘凌